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收到业主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融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业主取得项目所需的土地及项目许可。
2. 存在因项目融资未达成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可能。
3. 本合同对我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与蒙古国 Tsetsens Mining and Energy LLC（策层斯能源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ME”）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企业家大会期间签署了蒙古布罗巨特煤电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5.660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8.09 亿元，项目建设工期为合同生效后 36 个月。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

名称：Tsetsens Mining and Energy LLC（策层斯能源与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marmend Baatar

注册资本：7,428,842,200 蒙图

主营业务：内外贸易，矿产资源开发经营，电力设施以及 600 兆瓦热电厂建设经营

注册地址：Bodi Tower, 3rd floor, Peace avenue, 1st khoroo, Chingeltei district, Ulaanbaatar city（蒙古国乌兰巴托市青格里泰区第一区和平大街宝地大楼 3 层）

TME 拥有布罗巨特煤矿开采权及 600 兆瓦燃煤电站的运营许可。

TME 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我公司与 TME 未发生类似交易。

TME 企业信用等级较高且具有较好的市场信誉,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价格: 5.660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8.09 亿元。

2. 工程内容: 新建 2×150MW 燃煤电站、69 公里输变电线路及配套的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中钢设备负责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供应、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等。

3. 建设工期: 合同生效后 36 个月。

4. 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分两期支付,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在设计和建设期内分批次支付。

5. 合同的生效:

①中钢设备收到业主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

②融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

③项目所需的土地及项目许可已经被业主获取。

6. 违约责任: 如业主未按约定的进度付款,则应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蒙古国中央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如出现工期、交货延迟等,中钢设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适用英国法。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总金额 5.660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8.09 亿元,为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5.52%。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存在因项目融资未达成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可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